中華大學全校英語競賽辦法

112年06月20日語言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訂定113年07月29日語言中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113年12月24日語言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過過114年04月29日語言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 的:為提升學生學習英語動機、鼓勵學生精進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項目:聽力競賽、閱讀競賽、單字競賽、朗讀競賽、覆誦競賽。 確實舉辦項目以該學期競賽海報為準。

第三條 參賽資格:凡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且為使競賽公平起見,依據參賽者是否具備英語優勢分為以下兩組—A組:英語優勢組(3+1英語學程學生及英語系國家外籍生) B組:一般組(非3+1英語學程學生及非英語系國家外籍生)

第四條 競賽範圍與題型:聽力、閱讀、單字競賽內容,請參考以下連結練習

http://engtest.chu.edu.tw/ https://easytest.chu.edu.tw/

第五條 報名方式:1. 參賽者須先上網報名。若報名成功,將於所填報之 E-mail 信箱收到報名表資料。

- 獎金一律由受獎者本人郵局帳戶發放;報名時請確認為本人郵局帳戶,郵局帳戶有 誤者,獎金無法匯入,須持學生證至學校出納組領取支票。
- 第六條 競賽規則: 1. A 組參賽者不得參與 B 組,如有申報不實經查獲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B 組參賽者歡迎挑戰 A 組。
 - 2.競賽時不得有以 Google 翻譯或示範及其他作弊行為,一經監考人員查獲則取消比賽 資格,且永久失去語言中心之英語競賽參賽資格。
 - 3.電腦試題準時出現,遲到者權益損失由參賽者自負,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
 - 4.為個人衛生起見,聽力競賽請自備有線耳機參賽。口說競賽請自備有線耳機及麥克 風參賽。
- 第七條 獎勵規則:1.每場各組獲獎率均等,以40%為原則,計算公式為:每場各組參賽人數 X40% =獲獎人數,四捨五入。例如參賽人數16人,16人 X0.4=6.4,取6名。
 - 2.各組獎勵名額原則為6名,依據擇優原則,選取第一至第六名。每場獎金原則為2萬元,各組獎金原則為1萬元;第一名2000元,第二名1600元,第三名第四名1300元,第五名及第六名1000元,同分均獎勵。
 - 3.如經費拮据時,以獎金數分配獲獎名次及人數;如有同分,則以困難項目答對題數 多寡做同分參酌依據。如經費充裕時,獎金按比例增加,並以獲獎名次及人數分配 獎金;如有同分,則增加獎勵名額。B組參賽者挑戰A組獲獎者,獎金加倍。每學期 各場各組之獎金可互相流用。
 - 4.獲獎學生須參與頒獎典禮;缺席頒獎典禮者視同放棄獎金,不得異議。
 - 5.賽後將由中心辦公室以簡訊通知獲獎學生於期限內至辦公室填具獎金領據,逾期者視 同放棄獎金,不得異議。

第八條 競賽日期及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二個月之星期一第七節;確實日期以每學期競賽海報為準。

第九條 競賽時程:1.下午3:10至3:15報到入座

2.3:15至3:20 競賽流程說明,耳麥音量測試

3.3:20 (電腦試題出現)至3:50 競賽時間

4.3:50 至 3:55 競賽成績裁分 5.3:55 至 4:00 頒獎及合影 第十條 報名日期:每學期開學日至賽前兩週之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止,確實日期以每學期海報為準。

第十一條 競賽地點: L219或 L218或 M611或 M405,確實地點以每學期競賽海報為準。

第十二條 報名連結及連絡方式:報名連結請至**語言中心網頁英語競賽專區下拉選單報名**。 連絡方式:語言中心辦公室 M615,03-5186618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英語系國家名單連結:https://language.chu.edu.tw/var/file/61/1061/img/575317143.pdf

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全校英語競賽報名表